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嗣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茲因個人有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情形，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及其他國家規定，並配合立法院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實際管理處所制度，有必要建立個人 CFC 制度以順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爰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嗣關係企業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該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營利所得免再重複計入課稅，並定明其已繳納之國外稅額扣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有關個人例外免申報繳納基本稅額情形、基本稅額計算及應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三、為完備我國反避稅制度，個人 CFC 制度應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同步實施，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